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本

项目名称: 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泰山新村核心网机房改造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删除不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同意公示《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泰山新村核心网机房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报告表中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见文后删减清单。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25年11月



全本公示本删减清单

序号	页码	删减内容
1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工程师证、社保、声明
2	P1	联系人、联系方式
3	/	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泰山新村核心网机房改造		
项目代码	2503-320161-89-01-5484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大桥北路 77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2 分 47.931 秒, 32 度 08 分 31.47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危险品仓储 594 (不 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 的气库);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备案) 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 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备案) 文 号	宁新区管审备 (2025) 310 号
总投资 (万元)	1192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1.68	施工工期	7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13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 (2014-2030 年)》 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宁政复 (2016) 10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南京江北新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长江以北，包括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规划面积 788 平方千米。 根据城镇增长边界，按照集中集聚、公交引导开发和多中心布局的原则，形成“一轴、两带、三心、四廊、五组团”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1）一轴：指沿江城镇发展轴，由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快速路支撑和串联，形成的沿江、带形、组团布局的江北城镇密集发展地区； （2）两带：分别指外环山水生态带、沿江生态带； （3）三心：指浦口、雄州综合型城市中心及大厂生产性服务专业型中心； （4）四廊：指方山-八卦洲、马汊河-八卦洲、龙王山-八卦洲、老山-三桥四个楔形廊道； （5）五组团：指桥林、浦口、高新-大厂、雄州、龙袍五个城镇功能组团。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置属于江北新区总体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公共设施用地，本项目柴油储罐区建设为 G5941 油气仓储，为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泰山新村辅楼发电机组的配套供油设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地埋柴油储罐，属于 G5941 油气仓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大桥北路 77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用地规划。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提供，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5)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北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	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2、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相符

	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一公里范围内； 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3、本项目新增地理储罐为满足 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发电机组供油需求，属于 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G5941 油气仓储，不属于工业 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电力类项目。 （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抢占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导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 产业集群。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 本项目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储罐卸油灌注（大呼吸）和储油贮存（小呼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	相符

	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5、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3、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4、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少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5、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 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 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左右。 6、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 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 以上。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北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项目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G5941油气仓储，不属于工业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将进行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噪声等污染物排放。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新建柴油地埋储罐，在事故断电状态下，向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供油，保障数据机组正常运行。使用的柴油均贮存在密闭的油箱间和埋地储油罐中，柴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地下储油罐区上方高于地面4m处的通气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3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柴油，用作柴油发电机组的燃料。不属于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相符
2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	本项目地埋柴油储罐为密闭	相符

	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空间，仅在卸油、贮存时大呼吸、小呼吸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废气通过地下储油罐区上方高于地面4m处的通气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 3 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等。

企业于 2011 年委托编制《新建 IDC 配套辅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本项目拟投资 1192 万元，拟利用自有用地约 1300 平方米，进行机房装修改造，建设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泰山新村核心网机房改造项目。为确保辅楼发电机组的供油量，按 12 小时备用油，本项目新建两个 30m³ 的埋地柴油油罐。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5）310 号），项目代码：2503-320161-89-01-5484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设置柴油储罐，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边进行了实地勘察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泰山新村核心网机房改造；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大桥北路 77 号；

建设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建设规模：机房装修改造，新建 2 个 30m³ 埋地柴油储罐；

投资总额：总投资 1192 万元。

3、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

（1）新建 2 只 30m³ 埋地储罐，罐型选用 SF 双层储罐，储存 0# 柴油，为辅楼一层、二层发电机组储油。辅楼现已配置 8 发电机组（一层 6 台、二层 2 台），

每台发电机配置 1 只日用油箱,日用油箱根据其所在楼层位置分 2 个独立单元(每个单元对应 1 路主供油管道, 2 只储罐, 且单元间供油系统互相备用)。第一单元为 T-101/102 号储罐及 P-101A/B 输油泵和 1101 号供油管道, 对应辅楼一层 6 台发电机组的 6 只日用油箱 (XV1101~1106) 和 4 只储油油箱 (XV1107~1110); 第二单元为 T-101/102 号储罐及 P-102A/B 输油泵和 1102 号供油管道, 对应辅楼二层 2 台发电机组的 2 只日用油箱 (XV2101~2102)。第一单元和第二单元的互相备用。为保证正常运转, 对供油系统仪表二次集成设计, 实现全自动控制及自助供油。

(2) 机房内部装修, 新建消防报警、灭火系统, 安装配电柜、数据机柜, 院落内布放电缆和光缆。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构筑物区	一期通信楼、办公区, 建筑面积 2274.45m ²	/
		二期 IDC 配套辅楼, 建筑面积 4200 m ²	依托现有
	埋地油罐区	地下油罐区占地面积约 55 m ² , 位于辅楼东侧, 配置 2 个 30m ³ 埋地式柴油储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新增用电约 1000kW·h/a, 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
环保工程	废气	柴油储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地下储油罐区上方高于地面 4m 处的通气口,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噪声	减震、降噪、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
	固废	主要是柴油储罐油泥, 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废物直接由危废转运单位转运、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不在厂区内存放, 厂区内不设置危废库。	/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运营期不新增用水。

(2)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10000kW·h/a。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市政 110kV 变电站, 经变压器降压后以 380/220V 电压等级, 供给各建筑单体。

(4) 消防

本项目储罐区参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要求

配置灭火器材。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下柴油储罐	30m ³	具	2	SF 双层储罐
2	日用油箱	1m ³	座	8	/
3	备用油箱	1m ³	座	4	
4	潜油泵	P200U3-4 (增强型)	台	4	2 用 2 备
5	齿轮泵	CHY-L15/0.6-2	台	2	1 用 1 备
6	磁致伸缩液位计	/	台	2	
7	储罐渗漏检测报警系统	/	台	2	与储罐配套
8	带信号远传磁翻板液位计	/	套	12	每只日用油箱 1 套
9	PLC 油路控制系统	/	套	1	/
10	椭圆齿轮流量计	/	台	3	/
11	储罐渗漏检测报警系统	/	台	5	与储罐配套
12	日用油箱间漏油渗漏检测仪	/	台	13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性状	单位	年用量 t	存储位置
0#柴油	液态	t/a	50	2 个 30m ³ 柴油储罐

注*：柴油密度为 0.84t/m³。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18℃，沸点： 282-338℃；相对密度（水 =1）：0.87-0.9；引燃温度： 257℃。闪点：大于 60℃； 爆炸下限（V%）：4.5，爆 炸上限（V%）：0.6；溶于 水，易溶于乙醇和丙酮。	易燃烧。遇明 火、高热或与氧 化剂接触，有引 起燃烧爆炸的 危险。若遇高 热，容器内压增 大，有开裂和爆 炸的危险。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5000mg/m ³ （大鼠吸入，4h）； 刺激性：家兔经皮：500mg，严重刺 激。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 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 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雾滴或 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柴油 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 及头痛。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 10 人，本次不新增；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大桥北路 77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厂界东南侧为柳州北路, 隔路为大桥北路停车场和弘阳时代中心二期; 西北侧为梅桂营铁路线; 南侧为东风本田汽车 4S 店; 东北侧为大桥北路。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 2。 (3) 总平面布置: 厂区从北到南依次为一期办公楼、二期机房辅楼, 东南侧为三期预留空地, 本次新增地埋储罐区位于二楼机房辅楼东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基础施工（地面开挖、防腐防渗处理等）、罐体、管线铺设及配套泵体、设备安装等，具体见图 2-1。 <pre> graph LR A[基础施工] --> B[罐体及设备安装] B --> C[工程验收] A --> D[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B --> D </pre> 图 2-1 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工艺流程简述: (1) 基础工程: 包括基础开挖、回填、夯实和防腐防渗处理。此过程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废水、建筑垃圾、施工设备运行噪声等。 (2) 罐体和设备安装: 进行储罐罐体、罐区内各种连接管道、阀门、泵等安装。此过程产生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机械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3) 设备验收: 对罐体及配套的设备进行调试、验收。 2、施工期产污环节 (1) 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粉尘及扬尘。 (2)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 (3)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4) 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柴油储罐平均一年补充一次，采用专用柴油罐车运输，油罐车来油先通过输油管道卸到地下储油罐中；地下储油罐中的柴油通过潜油泵为燃油发电机组油箱二次供油。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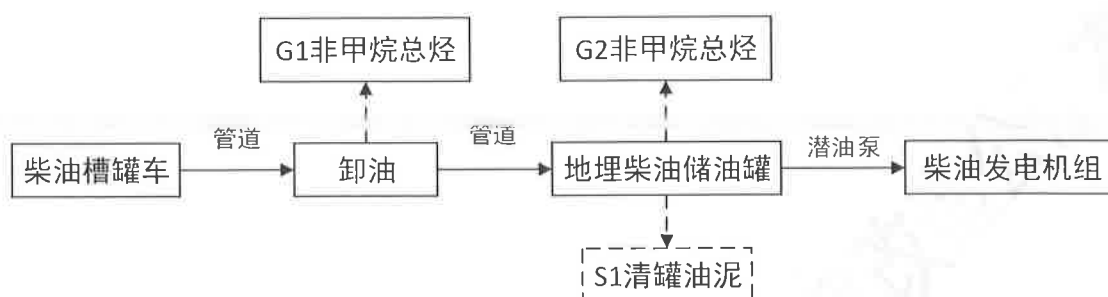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1）卸油

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即厂区外柴油槽罐车至厂内卸油点后，先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待油罐车熄火并静置15min后，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本项目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加速接头连接好，再开始自流卸油。柴油卸完后，拆卸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罐内并防止溅出，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卸油完毕罐车静置15min后，发动油罐车缓慢驶离罐区。

在卸油过程中，由于机械力的作用，加剧了油品的挥发程度，产生了油气。而储油罐中的气体空间随着油品的液位升高而减少，气体压力增大。为保持压力的平衡，一部分气体通过呼吸阀经距离地面不小于4m高的排气口排出，形成了称为“大呼吸”损失（G1）。另一部分，随着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仅有少量油气逸散至外界，呈无组织外排。卸车作业完成后，关闭油品阀门，并且拆除相应的卸油软管。

（2）储油

柴油在地下储罐内贮存时，白天受太阳辐射使油温升高，引起上部空间气体膨胀和油面蒸发加剧，罐内压力随之升高，当压力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油蒸汽就逸出罐外造成损耗；夜晚气温下降使罐内气体收缩，油气凝结，罐内压力随之下降，当压力降到呼吸阀允许真空值时，空气进入罐内使气体空间的油气浓度降

低，又为温度升高后油气蒸发创造条件；这样反复循环就形成了油罐的小呼吸损失。挥发产生的油气（G2）通过呼吸阀经距离地面不小于4m高的排气口排出。

此外，埋地油罐每3~5年需要检修、清理一次，将产生清罐油泥（S1）。

（3）输油

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打出，辅楼发电机组供油系统为8台发电机组供油。每台柴油发电机配置日用油箱间1间，另设4间备用油箱间，每间油箱间内设置1m³油箱1座。共设12座油箱。

油罐车来油经卸油口自流进埋地卧罐储存，储罐高液位或低液位都有自动报警功能。柴油经潜油泵输送至油箱，油箱必须常年保持存储1m³油量，油箱具有就地液位显示，高低液位报警。同时液位数据均可远传至显示屏显示，以及在控制柜存储。运行状态可在显示屏显示。每座油箱均配有两根进油线，一用一备；每根进油线均配有两台潜油泵，一用一备。

二、产污环节

表 2-5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卸油灌注、储油过程	储罐区呼吸废气 G1、G2	非甲烷总烃	通过地下储油罐区上方高于地面4m处的通气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潜油泵、齿轮泵等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固废	油罐清理	清罐油泥 S1	清罐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内贮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新区大桥北路 77 号。南京分公司总用地面积为 31578.7 平方米。目前厂区内建筑主要是一期通信楼、办公区，二期 IDC 配套辅楼。企业于 2011 年委托编制《新建 IDC 配套辅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表 2-6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一览表

现有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环评类型	审批日期	环保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新建 IDC 配套辅楼项目	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	报告表	2011.1.26	2025.6.12 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2、现有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7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期通信楼、办公区	建筑面积 2274.45m ²
	二期 IDC 配套辅楼	建筑面积 4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南京江北给水管网供应，用水量 150t/a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员工生活污水 120t/a
	供电	供电电源引自市政 110kV 变电站，经变压器降压后以 380/220V 电压等级，供给各建筑单体。用电量 3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经自带消烟除尘器处理后经 16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致顶楼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	冷却塔外围设置百叶式隔声屏，冷却塔底下设置隔振垫。备用发电机排烟口设置消声器，底部加装隔振垫，采取有效隔振、隔声设施。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1) 废气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现有主要废气产生源为柴油发电机组，由于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仅在断电时运行。柴油发电机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SO₂，烟尘、NO₂。现有项目油机楼产生的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烟管道统一收集至油机楼楼顶排放，每台发电机设置 2 根排气筒引至顶楼排放，共设置 16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约为 15m。

(2) 废水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冷却塔、备用柴油发电机、冷水机组、变配电房等设备噪声。通过冷却塔外围设置百叶式隔声屏，冷却塔底下设置隔振垫。备用发电机排烟口设置消声器，加装隔振垫，采取有效隔振、隔声设施。采取以上基础减振和房屋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QHW250798），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2025.5.28	N1 东南界外 1m	58	60	达标	48	50	达标
	N2 东北界外 1m	59	60	达标	49	50	达标
	N3 西北界外 1m	53	60	达标	46	50	达标
	N4 西南界外 1m	54	60	达标	46	50	达标
	N5 南界外 1m	54	60	达标	47	50	达标
2025.5.29	N1 东南界外 1m	57	60	达标	46	50	达标
	N2 东北界外 1m	59	60	达标	47	50	达标
	N3 西北界外 1m	53	60	达标	47	50	达标
	N4 西南界外 1m	56	60	达标	46	50	达标
	N5 南界外 1m	48	60	达标	48	50	达标

从表 2-9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铅蓄电池委托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4、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算接管量	实际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120
	COD	0.036	0.036
	SS	0.024	0.024

	NH ₃ -N	0.002	0.002
*注：现有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按照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履行“三同时”环保验收手续。近年来企业未发生过环境事故，周边无环境投诉，未受到环保处罚。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大桥北路 77 号,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mg/m ³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53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为 84.5%,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36 天,同比减少 11 天。污染天数为 28 天(其中,轻度污染 27 天,中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

全市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 31.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5%，超标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2 天。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为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 II 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 II 类，10 条水质为 III 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三、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

四、地下水环境

（1）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

本项目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进行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报告编号：（2025）泓泰（环）检（综）字（NJHT2505023）号。具体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下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指标名称	监测频次
D1 项目所在地	(1)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的浓度； (2) 基本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3) 特征因子：石油类。 (4) 地下水水位、埋深、井深、水温。	监测 1 天， 监测 1 次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D1	
		监测值	类别
K^+	mg/L	5.60	/
Na^+	mg/L	21.6	I
Ca^{2+}	mg/L	112	/
Mg^{2+}	mg/L	23.0	/
碳酸盐	mg/L	ND	/
重碳酸盐	mg/L	90	/
Cl^-	mg/L	33.5	/
SO_4^{2-}	mg/L	53.0	/
pH 值 (水温)	无量纲 (°C)	8.0 (16.8)	I
氨氮	mg/L	0.053	II
硝酸盐氮	mg/L	0.44	I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	I
氰化物	mg/L	ND	I
挥发酚	mg/L	0.0012	III
砷	$\mu g/L$	0.5	I
汞	$\mu g/L$	0.19	III
铬 (六价)	mg/L	ND	I
铅	$\mu g/L$	ND	I
镉	$\mu g/L$	ND	I
铁	mg/L	0.01	I
锰	mg/L	0.54	IV
氟化物	mg/L	0.38	I
总硬度	mg/L	193	II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35	I
硫酸盐	mg/L	55	II
氯化物	mg/L	34.1	I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0.9	I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70	IV
细菌总数*	CFU/ml	700	IV
石油类	mg/L	0.02	/

注：“ND”表示未检出。氰化物检出限0.002mg/L，铬（六价）检出限0.004mg/L，铅检出限20 $\mu g/L$ ，镉检出限4 $\mu g/L$ 。

由上表可知，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监测点氨氮、总硬度、硫酸盐达到 II 类标准，汞、挥发酚达到 III 类标准，锰、总大肠菌群和菌

落总数达到IV类标准，其余监测因子能够达到I类标准。

五、土壤环境

本项目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土壤进行监测，采样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报告编号：(2025)泓泰(环)检(综)字(NJHT2505023)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土壤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采样深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T1 项目所在地	柱状样，采样深度 0~0.5m、0.5~1.5m、1.5~3m	pH、基本因子(45项)、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监测1天，监测1次

表 3-6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0-0.5m	0.5-1.5m	1.5-3m	
pH	无量纲	7.8	7.3	7.9	/
汞	mg/kg	0.637	0.653	0.483	38
砷	mg/kg	2.38	1.66	4.61	60
镉	mg/kg	0.23	0.23	0.28	65
铜	mg/kg	26	24	30	18000
铅	mg/kg	31	27	45	800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镍	mg/kg	43	47	39	90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35	43	38	4500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37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0.43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66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61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4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9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96
氯仿	μg/kg	ND	ND	ND	0.9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840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2.8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5
苯	μg/kg	ND	ND	ND	4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2.8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5
甲苯	μg/kg	ND	ND	ND	1200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2.8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3
氯苯	μg/kg	ND	ND	ND	270
乙苯	μg/kg	ND	ND	ND	28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640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129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6.8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0.5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20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560
萘	mg/kg	ND	ND	ND	70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15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ND	1.5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的土壤检测指标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厂区内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良好。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表3-7 建设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南京市第一中学（泰山分校）	118.7109	32.1435	学校	师生约1000人	二类区	W	100
天润城十六街区（南区）	118.7164	32.1455	居住区	约8000人		N	230
太平宝邸	118.7100	32.1453	居住区	约350人		NW	365
弘阳时代中心一期	118.7142	32.1385	居住区	约2500人		S	300
弘阳旭日爱上城-第五区	118.7174	32.1385	居住区	约2500人		SE	340
弘阳时代中心二期	118.7155	32.1398	居住区	约6000人		SE	80
弘阳旭日上城-三区	118.7201	32.1434	居住区	约10000人		NE	290
泰山天然居	118.7085	32.1453	居住区	约1500人		NW	400
弘阳爱上花园	118.7078	32.1399	居住区	约1000人		SW	390

环境保护目标

杏林北苑

118.7110

32.1389

居住区

约1500人

S

270

铁桥小区

118.7073

32.1416

居住区

约4000人

SW

390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	

注：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地下储油罐装卸油、储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三、噪声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建设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60	50

四、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产生的危废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等。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接管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总量 增减量	全厂外排 环境量[1]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20	0	0	0	0	120	0	120
		COD	0.036	0	0	0	0	0.036	0	0.006
		SS	0.024	0	0	0	0	0.024	0	0.0012
		氨氮	0.002	0	0	0	0	0.002	0	0.0006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3	0	0.03	0	0.03	+0.03	0.03
固废		清罐油泥	0	0.1	0.1	0	0	0	0	0

注：根据桥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补充核算现有项目废水外排环境量。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无组织 VOCs 0.03t/a（以非甲烷总烃计）。

（2）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地处置和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可以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及固废。

一、施工期噪声

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1) 施工前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固定式硬质围挡。

(2)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产噪较大的设备（如搅拌机、打桩机）应安排在白天使用，并对其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

(3) 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如以液压代替气压，基础打桩应采用静压桩，不得使用冲击式打桩机。

(4)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围挡。

(5)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渣土、运输建筑材料和进行土方挖掘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施工现场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电锯、风镐等高噪声设备。

(6)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期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

(7)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许可，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8)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定期对使用的柴油机械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场地内使用的各类机械保持在最佳工况。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二、施工废气

施工期废气有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运输扬尘主要来自土料、物料运输产生；施工场地扬尘主要来自土石方开挖、土石方临时堆存等。施工机械废气为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和车辆运输尾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为了减轻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程项目部应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实际情况，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进行动态调整。土方平整阶段，扬尘管理人员应进场。

②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③现场应保证开挖湿作业，干燥天气或易产生扬尘的干燥土时必须边喷淋边开挖、回填或转运作业，以减少扬尘量。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④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运输车辆经过沿途居民点时注意控制车速，减速慢行，防止行车时产生大量扬尘。

⑤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预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⑥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并采取洒水降尘。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⑦施工现场出入口和施工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冲洗槽等车辆冲洗设施。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⑧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2、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尾气

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_x、SO₂ 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促进和监督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

三、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

(2)生活污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上述产生的废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其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废水不连续、污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②施工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对水体的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消失。

四、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应参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等相关要求，将建筑垃圾按规定堆存，并定时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好弃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置。 ②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及时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施工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于项目用地红线外的区域。 ⑤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⑥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是为保障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的地下储油罐卸油灌注（大呼吸）和储油过程（小呼吸）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①储油罐卸油时产生的废气（大呼吸损失）

在卸油过程中，柴油进入本项目储罐内，导致罐内液体体积增加，压力增加而需要向外排气，加大呼吸损失。

②储油罐呼吸废气（小呼吸损失）

在柴油贮存过程中，因储罐外环境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蒸发速度、蒸气浓度和压力也随之变化，从而会产生排气，即小呼吸损失。

本次评价柴油储罐年转移量按单罐最大储存量25t计。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 11085-1989），柴油储油损失（小呼吸）油品损耗系数为 0.01%，卸油灌注损失（大呼吸）油品损耗系数为 0.05%，则本项目柴油罐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见表 4-1。

产污环节		油品损耗系数		柴油量 (t/a)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合计 (t/a)
柴油储罐	卸油	大呼吸损耗	0.05%	50	0.025	0.030
	贮存	小呼吸损耗	0.01%		0.0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储油罐卸油灌注（大呼吸）和储油过程（小呼吸）中柴油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0.03t/a，通过地下储油罐区上方高于地面4m处的通气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 m
地下储油罐区	非甲烷总烃	0.03	0.03	长 7.440*宽 7.403	4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标准对地下储油罐的油气控制和限制措施，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控制：

（1）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200mm；卸油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100mm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连接软管采用公称直径为100mm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油罐车连接；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50mm；卸油时应将量油孔和其他可能造成气体短路的部位密封；控制卸油过程的流量、流速，减少卸油过程中油气损失。 （2）储油油气控制措施 ①罐型选用 SF 双层储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0.5m；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0.3m。因此罐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外界环境温度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 ②油罐配套渗漏检测仪和报警装置。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密闭测量。 ③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防止工艺管道腐蚀、漏油。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3、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柴油储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中相关规定，厂区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要求 <table data-bbox="277 1545 1410 1675"> <tr> <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r> <td>无组织</td> <td>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每年一次</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able>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潜油泵、齿轮泵，位于地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4、表 4-5。

表 4-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潜油泵 1	P200U3-4	60.82	13.73	1	80	减震、隔声	昼/夜
潜油泵 2	P200U3-4	65.25	16.62	1	80		昼/夜

表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辅楼	齿轮泵	CHY-L15	80	隔声、减振	9.67	-6.7	1	WN:12.34	68.02	昼/夜	20	42.02	1
								WS:2.26	68.95			42.95	1
								ES:16.11	68.01			42.01	1
								EN:61.32	67.99			41.99	1

注：应急发电及维修时，按24h计。

2、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1}=L_w+10\lo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室内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T)\$——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2)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i1}} + \sum_{j=1}^M t_j 10^{0.1 L_{j2}}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南界外 1m	28.30	58.00	58.00	60	达标	28.30	48.00	48.05	50	达标
N2 东北界外 1m	29.02	59.00	59.00	60	达标	29.02	49.00	49.04	50	达标
N3 西北界外 1m	36.46	54.00	54.08	60	达标	36.46	47.00	47.37	50	达标
N4 西南界外 1m	39.22	56.00	56.09	60	达标	39.22	46.00	46.83	50	达标
N5 南界外 1m	31.86	54.00	54.03	60	达标	31.86	48.00	48.10	50	达标



图 4-1 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昼间夜间一致）

经预测，经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污染源监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1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1 次/季度，昼夜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清罐油泥。

地下储油罐的油泥主要是氧化反应形成的胶质和不溶物，以及在运输储存环节混入的机械杂质，沉积在罐底和罐壁上使储油罐有效容量减少，影响储存效率，因此储油罐需要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清除罐内淤渣。鉴于本项目柴油使用量及油品周转量均较小，一般 3 年清理一次油泥即可，类比同类企业清罐油泥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清罐油泥	清罐	固态	矿物油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清罐油泥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I	HW08	900-249-08	0.1t/a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清罐油泥	HW08	900-249-08	0.1	清罐	固态	矿物油	3 年	T, I	由有资质的清罐单位处置

本项目柴油储罐平均每 3 年清理一次, 需委托有油罐清洗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罐处理及油泥收集、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油罐清洗单位需将清出的油泥装入危废处置单位提供的储存容器, 清罐油泥产生与转运同步进行,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污染源包括柴油储罐、输油管线油品泄漏等。

在事故状态的油品泄漏并同时防渗层破裂, 污染物将首先进入包气带, 在包气带中污染物的迁移以垂向为主, 所发生的过程主要包括对流、弥散、吸附/解吸、生物降解、挥发等。当污染物穿透了包气带后就会到达地下水位面处, 特征污染物油品将聚集在地下水位面以上的毛细带中, 并随着地下水的流向在毛细带中开始水平方向的扩展。在这个过程中, 污染物首先被土壤吸附, 之后会不断地向下溶解到地下水中。一旦污染物进入饱和地下水中, 就会较快地在地下水体中迁移, 从而威胁地下水的质

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将会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成品油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

埋地油罐、输油管线、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油污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控措施

表 4-11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易发生泄漏的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储油罐区、输油管线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采用 SF 双层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输油管线为双层防渗管道

本项目地下储油罐选用 SF 双层储油罐，夹层中间安装漏油检测系统，发生泄漏时警报可自动响起，外层对泄漏油有暂时收集作用，可有效防止油品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且本项目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地下储油罐区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地下做防渗层、输油管线采用双层防渗管道。地下储油罐区一旦发生溢出或泄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风险储存物质为柴油，主要工艺为油品的装卸和贮存，不涉及加工。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

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次对全厂风险物质进行识别，主要为柴油。为确保发电机组的供油量，按 12 小时备用油，本项目配置 2 只 30m³埋地储罐（单罐最大储存量 25t），辅楼内设 12 座 1m³ 油箱（单个油箱最大储存量 0.8t），则厂区内最大存储量合计约 59.6t。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确认表

序号	原料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柴油	/	59.6	2500	0.02384
合计					0.02384

根据上表，本项目 Q=0.02384<1，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仅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柴油储罐区	柴油储罐、输油管道	柴油	管道破裂、泄漏	垂直入渗	周边人群、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	垂直入渗、大气沉降	土壤、地下水、周边居民、周边大气
辅楼	供油箱、燃油发电机	柴油	泄漏	垂直入渗	周边人群、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	垂直入渗、大气沉降	土壤、地下水、周边居民、周边大气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油品泄漏及其可能诱发火灾或爆炸，泄漏主要污染物为柴油，本项目储罐为双层罐，夹层设置有泄漏监控系统，一旦发生油品泄漏，警报可立即响起，从而对泄漏进行防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当油品泄漏并引发了火灾爆炸事故时，风险主要污染物为柴油燃烧产生的、

	CO₂、CO 等物质，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消防作业并启动应急预案，可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储罐区建设 合理选址，其与周围建构筑物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柴油储罐进行设计，相关的建设要求必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相关要求。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2) 油品运输过程 本项目燃料油运输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油罐车进行，运输过程中卸油装置、油气回收装置及其密闭性、管阀等配套设施均符合《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中的相关要求。 (3) 油品储存过程 罐型选用 SF 双层储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防止工艺管道腐蚀、漏油，设置油罐漏油检测系统。罐区附近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在油罐区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设施。地埋式储罐区设置通气管，管口设计阻火器和透气帽并高于地面 4.0 米。 (4) 油品泄漏 一旦发生漏油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计划，同时可利用吸油毡、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7、分析结论
--	---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柴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而引起的。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一旦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程度之内，环境风险可控。

表 4-1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电信南京分公司泰山新村核心网机房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大桥北路 77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N: 32.142080, 东经 E: 118.71331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存储于双层地理储罐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主要为油品泄漏及其可能诱发火灾或爆炸，泄漏主要污染物为柴油，储罐为 SF 双层罐，夹层设置有泄漏监控系统，一旦发生油品泄漏，警报可立即响起，从而对泄漏进行防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当油品泄漏并引发了火灾爆炸事故时，风险主要污染物为柴油燃烧产生的 CO₂、CO 等物质，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采取灭火作业，可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1) 罐区附近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 (2) 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设施； (3) 加强管理、巡检和设施维护，制定各项安全、管理等制度。

填表说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

8、环境管理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

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企业自主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

(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危险品仓储，对照以上文件，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后续将按照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完善相应排污许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罐区	非甲烷总烃	通过地下储油罐区上方高于地面4m处的通气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各种泵类、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优化布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储罐清理	清罐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即清即运，不在厂区内贮存。	零排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储油罐选用 SF 双层储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夹层中间安装漏油检测系统，发生泄漏时警报可自动响起，外层对泄漏油有暂时收集作用，可有效防止油品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对地下储油罐区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地下做防渗层、输油管线采用双层管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油机楼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2、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3、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4、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5、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6、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7、辅楼、储罐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②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③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④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⑤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制定一套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在采取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	/	0.03	0	0.03	+0.03
	废水量	120	/	/	0	0	120	0
废水	COD	0.036	/	/	0	0	0.036	0
	SS	0.024	/	/	0	0	0.024	0
	氨氮	0.002	/	/	0	0	0.00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	/	0	0	1.5	0
危险废物	清罐油泥	0	/	/	0.1	0	0.1	+0.1
	废铅蓄电池	0.5	/	/	0	0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